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3-4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8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佛塑三水新材料工业园投资建设厂房租赁给控股子公司佛山金智节能膜有限公司使用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3-4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项目

(一)增资概述

2013年7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大公司")增资10,61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富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1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611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介绍

富大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注册资本:1001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亚军;注册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永业路6号(F10)201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厂房建设。

截至2013年5月31日,富大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995.14万元,净资产995.06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94万元。

(三)增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3年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佛山市XX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成立投资项目公司,推动佛塑三水新材料工业园园区以及园区内的项目建设。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目前,为了进一步推动项目建设,更好地促进公司实施产业转型升级,为公司主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积聚实力,公司拟对富大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61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

增资方式:①本公司以货币现金出资人民币2,601.27万元;②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永业路6号之二的118,700.6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号:440607001002GB00001),按经佛山市博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6月18日为基准日评估的市场价值人民币8,008.73万元(账面原值762.22万元,账面净值659.43万元)作为依据,作价人民币8,008.73万元出资。

根据佛山市博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博评(2013)字第056号土地估价报告:

1. 估价方法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8508-200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之规定,以及估价目的,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评估技术《规程》的要求,结合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其估价目的等,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由于近期周边较多类似土地的交易案例发生,且土地开发成本较易确定,而待估宗地虽然位于三水区城镇土地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但除非以课税为评估目的,其他情况下不提倡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且土地收益较难确定,故估价人员运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来测算待估宗地地价,并依据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的差异程度,采用数理统计的方法最终确定待估宗地地价。

①市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②成本逼近法: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2. 估价结果的确定

综合上述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的差异性,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估价师的经验,本次估价宜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数,综合确定待估宗地单位地价674.70元/㎡,总地价为8008.73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零捌万柒仟叁佰元整)。

(四)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富大公司本次增资章程等有关文件需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并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五)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推动佛塑三水新材料工业园园区以及园区内的投资项目建设,为公司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持,为公司主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积聚实力,公司拟对富大公司实施增资。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公司拟在佛塑三水新材料工业园投资建设厂房租赁给控股子公司佛山金智节能膜有限公司使用的项目

(一)投资项目概述

2013年7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佛塑三水新材料工业园投资建设厂房租赁给控股子公司佛山金智节能膜有限公司使用的议案》(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拟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在佛山市三水区佛塑三水新材料工业园建设新厂房,建设完成后公司将以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租赁给控股子公司佛山金智节能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公司")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2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项目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及其项目团队共同投资成立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项目公司,从事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的研发、生产和经营。项目公司注册地址设在佛塑三水新材料工业园内,项目所需厂房由本公司建设后租赁给项目公司。2012年9月11日,佛山金智节能膜有限公司注册成立。

公司拟按照金智公司的生产工艺要求,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在佛塑三水新材料工业园建设新厂房,厂区规划建筑面积5878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4840平方米,配套建筑1038平方米。建设完成后,公司将以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租赁给金智公司使用。新厂房建设期约为6个月。

(三)投资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的报建实施需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四)投资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属于新一代智能节能贴膜产品,市场前景广阔。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项目的产业化进程,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博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3-4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本报告期(2013年1-6月)	上年同期(2012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007.06	187,101.41	-29.45%
营业利润(万元)	3,145.08	2,643.03	19.00%
利润总额(万元)	3,397.73	3,050.76	1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0.49	2,002.78	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2	0.022	0.38%
净资产收益率(%)	1.04%	1.09%	下降0.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461,214.12	468,866.52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92,381.21	193,760.73	-0.71%
股本(股)	918,832,297.00	918,832,29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9	2.11	-0.7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半年度营业收入与2012年同期相比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停产技改;2013半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与2012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3-031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000万元-20000万元	亏损:4991.9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33-0.39元	亏损:0.097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受国家宏观经济和煤炭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原煤、精煤价格持续下跌,库存增高,致使公司经营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 公司2013年上半年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3-22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万元~-2500万元	2000.6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1元~-0.09元	0.0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由于公司主导产业钕铁硼磁性材料的市场供求关系发生较大变化,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均出现下降,致使钕铁硼磁性材料的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降低,预计公司2013年半年度净利润亏损2700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3-03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三)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0万元—85,000万元	盈利:26,7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65元—0.600元	盈利:0.18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2013年上半年受有色金属市场低迷的影响,公司主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二)受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下跌,下游需求回落影响,公司2013年上半年主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其中电解铜下降5.68%,黄金下降8.62%;白银下降21.98%。

(三)受销量及售价的影响,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3.53%,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鞍钢　公告编号:2013-02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

项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人民币702百万元	亏损:人民币1,976百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人民币0.097元	人民币-0.273元

二、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今年以来,公司加快管理改革步伐,采取强有力措施,挖潜增效。在钢材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情况下,通过加大销售力度、召开产品推介会、对接会等加大服务客户力度,调整品种结构、努力缩小市场产品价格下降对利润的影响。同时,通过优化采购,严格内部管理,实现扭亏为盈。重点采取以下措施:研判市场,控制采购节奏,降低采购成本;优化配煤、配矿结构,降低物料成本;推行工序目标成本管理,大力降低工序成本;细化物流管理、能源管理、资金管理等,使相关成本费用进一步降低。通过以上措施,公司效益得到显著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13年1-6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4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2012年12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以与承德德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德生)施工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要求承德德生支付工程款70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详见2012年12月18日,公告2012-079号)。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3)承民初字第00010号民事判决,判决承德德生给付中关村建设工程款700万元,并从2012年4月16日起以700万元计算按日0.5‰支付利息至执行之日止;同时判决承德德生承担诉讼费65,945元(详见2013年4月9日,公告2013-017号)。后承德德生不服此判决,提起上诉。

近日,中关村建设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冀民一终字第13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承德德生给付中关村建设工程款700万元,并按日0.5‰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其中300万元自2012年4月15日起算,400万元自2012年6月30日起算);同时判决承德德生承担一审及二审诉讼费。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9年12月4日,中关村建设与承德德生签订《协议书》,约定中关村建设承建由承德德生开发的"美地湾景三期8-10#楼、15-18#"建筑安装工程。协议签订后,中关村建设进场施工。因承德德生未能办理开工手续,中关村建设被迫停工、撤场。2012年3月8日,双方就中关村建设的已施工部分的结算及付款问题达成《承德美地湾景工程结算及付款协议》,确定中关村建设施工部分工程结算金额为700万元。承德德生承诺就该款项分两次支付,具体为:2012年4月15日前支付300万元,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400万元。若承德德生未按照约定时间向中关村建设付款,每逾期一日则需按结算总额向中关村建设支付0.5%的违约金。协议签订以后,中关村建设积极配合进行现场交接手续,但承德德生一直未予付款。

后中关村建设提起诉讼,要求承德德生支付工程款700万元及违约金773,500元(暂计算至2012年11月22日)及自2012年10月16日至实际付款日,按结算总额,每逾期一日向原告支付0.5‰的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德德生承担案件诉讼费。

三、本案的判决情况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判决承德德生给付中关村建设工程款700万元,并按日0.5‰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其中300万元自2012年4月15日起算,400万元自2012年6月30日起算);同时判决承德德生承担一审及二审诉讼费。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对于法院判决,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计入应收工程款700万元,承德德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如按照判决给付工程款对利润不产生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冀民一终字第13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4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3500万元至-2500万元	盈利:5,580.1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519元至-0.0370元	盈利:0.082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期经营情况较之上年同期无较大变动。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利润产生较大差异原因主要有三点:一、上年同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北京中宏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产生5,738.08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所致。二、由于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混凝土、房地产等相关产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一季度开工时间及开工量明显少于其他季度,致使本期确认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较少。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受原材料涨价因素影响,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3年1-6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3年8月24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3-02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100%	盈利:37987万元
	盈利:56980-759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42-0.56元	盈利:0.2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50%-100%。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增长以及毛利率有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冰箱、空调行业整体都呈现出增长的态势,本公司抓住市场时机快速提升规模,冰箱、空调产品的收入增长幅度均高于行业整体增幅。同时,本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新推出一系列高端产品,产品毛利率不断改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1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本公司将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预计公司2013年1-6月份与上年同期均盈利,但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大幅下降,具体业绩预告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同比)	2012年下半年(环比)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同比下降:57.14% -59.04% 比2012年下半年环比上升:166%-170%	盈利:52,490.66万元	亏损:32,337.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16元	盈利:0.276元(调整后)	亏损:0.170元

备注:上年同期公司总股本为16.80亿股,本报告期总股本为19.005亿股,根据中国证监会每股收益列报规定,考虑股本扩张因素,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由0.312元调整为0.27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因素影响,国内煤炭市场需求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国内铝产品市场供大于求,铝价持续低迷,公司电解铝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2013年1-6月份,公司煤炭产品平均售价688元/吨(不含税),较上年同期的892元/吨(不含税)下降204元/吨,因煤炭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净利润同比减少6.04亿元。

与2012年下半年相比,在煤炭市场和铝产品市场没有发生好转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加强煤炭产品销售力度、提高自发电比例、强化成本控制、严格控制各类非生产性支出等一系列措施的实施,使得公司生产成本特别是非生产性费用得到有效控制,201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环比增长约168%。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3—2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 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0%-350%	盈利:3,930万元
	盈利:约15,700万-17,6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6元--0.41元	盈利:0.09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成本控制措施,压缩贷款规模,优化贷款结构,使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明显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3-021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 —90%	盈利:39343万元
	盈利:约11800万元-39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1—0.004元	盈利:0.04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 年上半年,钢铁市场供大于求矛盾依然突出,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加上同质化竞争程度依然激烈,价格长期在低位运行,致使公司盈利水平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3年上半年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0万元 - 30000万元	亏损:349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842—0.1011 元	亏损:0.1178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公司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进行中,公司钢铁主业仅保留冷轧薄板和部分线材(存续经营部分)的生产经营,2013年上半年钢铁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仍十分严峻,尽管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和降低成本等措施,与去年同期相比,亏损有所减少,但受大环境的影响,公司上半年未实现扭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钢铁主流程停产后存续部分资产201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初步的计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3-02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2,200万元	盈利:1,0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约0.05元	盈利: 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旅游大环境的影响,本期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下降,其中漓江游船客运业务、龙胜温泉景区、银子岩景区、两江四湖景区、漓江大瀑布饭店接待量同比均有所下降;

2、本期公司人工成本、旅游宣传促销费用同比增加;

3、本期公司从参股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